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编报说明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黄石和我市工作要求。**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坚持**统筹财政资源，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点支出分类保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监管和财会监督，促使部门预算管理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

二、2024年部门预算管理工作重点

**（一）强化落实重大政策保障能力**

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黄石及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保障债务还本付息、“三大攻坚战”支出、社保、教育、科技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积极保障落实好、执行好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扎实做好防风险、促发展各项工作。

**（二）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贯彻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严控楼堂馆所建设，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从严审核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标准，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严控公务用车报废、更新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控一般性支出。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同时，合理保障部门履职的必需支出,保持人员队伍稳定和机构正常运转。全面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由各部门按规定从严控制，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

**（三）精准发力做好向上争取工作**

各部门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本部门发展规划，紧紧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吃透上级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本部门实际，找准关键点、切入点和着力点，认真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弱项、提功能的好项目，进京跑省，对接黄石、精准争取，减轻本级财力支出压力。

**（四）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整合力度**

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各部门应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如实反映单位资金收入情况，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将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编入部门预算，强化资金统筹使用，整合优化项目支出资金渠道。加大当年预算和结转结余资金统筹力度，对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减少当年预算安排。加强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特许经营权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部门和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可以满足支出需要时，原则上不再申请财政拨款。

**（五）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预算管理各环节均以项目为基本单元，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各单位要提前谋划项目，按规定完成可行性论证、制定实施计划、预算评审等前期工作，确定项目实施周期、支出标准、支出总额和绩效目标等，逐级申报并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未入库项目不得申报预算。进一步规范项目分类和命名，推行预算项目热点分类，支出用途相同或类似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应使用统一规范的名称，便于统计分析政府关心和社会关注的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认真做好项目维护，新增项目入库要有充分立项依据，集中反映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对实施完毕的项目应及时予以终止，因政策调整或形势变化无需继续实施的项目应予以作废，按要求做好项目清理；完善项目分年度预算安排机制，根据实施计划确定分年支出计划。

**（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推进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根据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绩效奖金改革情况，修订基本支出标准。在落实法定标准和固定标准的基础上，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建设，2024年由部门统一设置部门暂定标准，用于所属单位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定政策标准，审慎出台提标扩面政策，确保政策标准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可承受能力相适应。

**（七）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按要求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新增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组织事前绩效评估。科学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强化成本效益，突出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合理确定绩效指标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上线进程，建立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库。将完整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在编制预算时，按要求同步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随同“二上”预算报送市财政。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稳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

**（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全部编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科学设置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目标申报表，将其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入库前置条件；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新增金额达1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开展政府采购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向市财政局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强化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检查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改进政府采购管理的重要依据。

**（九）运用监督结果，严肃财经纪律**

各部门单位要结合2023年财政部组织开展的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2022年预算执行和部门决算审核、人大预算审查以及各级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加强成果利用，落实整改要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确保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的一致性。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按经济分类、政府采购品目和具体采购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等政策要求。做到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及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合理合规，应编尽编。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安排511,300万元，同比增长7.5%，地方税收占比为74.6%，同比增长1.6个百分点。综合以上两个目标，地方税收收入安排381,500万元，同比增长9.9%；非税收入安排129,800万元，同比增长0.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安排736,849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数增加3,058万元。预算安排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上级专款（非财力）比2023年增加了33,089万元，新增职业年金做实支出10,600万元，本级统筹财力安排的支出为638,582万元，比2023年增加了6,599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比2023年减少36,63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含与省结算收支）缺口为113,136万元，拟计划通过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金净收益）调入96,391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745万元，差额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来弥补。

四、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主要内容

所有市直和乡镇预算单位均应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应当从基层独立核算单位编起，按照管理级次逐级审核、汇总。各预算单位应将全部收支都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并在充分预计各项收入以及真实完整反映各项支出的基础上，详细填报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收入预算的编制**

**1.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收入。**部门预算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特指教育收费）、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合理预计，并全部纳入预算统筹使用。

**2.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应结合社会经济环境变化情况和政策性增减变化因素，合理预计2024年当年征收计划，准确研判2023年年底结余预计数，形成完整的2024年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并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填报。

**3.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原则上应按照上级提前下达数编列。市财政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会同财政按规定分配安排预算支出项目。

**（二）支出预算的编制**

**1.人员类项目支出预算**

“一上”时，各预算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申报单位信息和人员信息，如有特殊事项或重大变动（如机构撤并、转隶、新增等），应专门作出书面说明。市财政将依据机构编制、人社和组织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资料，对预算单位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终审后由预算单位通过系统测算自动生成人员类项目并申报支出预算。“一下”控制数下达后，市财政局原则上不再受理新增人员的增人增支事项调整的申请。

“二上”时，各预算单位应统筹相关资金，按国家工资政策、津补贴政策和社保缴费政策等规定足额保障基本需求，并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内容、经费渠道等情况细化编制人员类项目。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中原则上不得编列用于本单位编制内人员经费的支出。

**2.运转类项目支出预算**

运转类项目包括各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各部门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规定，结合部门需求和财力状况，从严从紧编制运转类项目支出。

**（1）公用经费项目**

市财政按照公用经费标准、单位人员编制数和在职人员数计算核定日常公用经费总额。各预算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细化编制公用经费项目。公益类事业单位应按照综合预算定额标准，合理统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及单位资金安排公用经费，公用经费总数不得超过依据公益类事业单位综合预算定额标准计算的公用经费总数。

**（2）其他运转类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主要以各类大型专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管理的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需要。其他运转类新增项目应当严格履行立项审批、投资评审、资产配置等手续。

**3.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

“一上”时，各部门**一是**应根据市财政局审核意见，规范一级项目设置。**二是**做实二级项目的项目库。预算单位应按履行职能开展的相对独立的活动设置部门预算支出二级项目（含本级财力安排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本级项目）。纳入项目库的二级项目必须有充分的立项依据、明确的实施期限、合理的预算需求和绩效目标等。**三是**部门和单位应全面清理2023年度一次性项目和到期项目。**四是**根据入库项目的轻重缓急确定分年度实施计划，并以此为基础申报预算，未入库项目不得申请预算资金。

“二上”时，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控制数内，统筹安排特定目标类项目二级项目支出预算，保障落实重点政策的经费需要，编制部门预算草案。各部门单位应主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支出必须落实到具体执行单位和具体支出项目，每个项目都应当细化支出经济科目，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表、资产配置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表等。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选取。

**4.所有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必须填写完整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文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应当作为项目入库审核的必备前置条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中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应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保持一致。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本级项目，都应设置绩效目标。各部门单位应依据上级转移支付文件中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合理设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本级项目的绩效目标。

5.各预算单位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支出，一般不得低于前三年支出平均数，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年度间支出变动较大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三）其他事项**

**1.落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严格落实保密要求，部门在编写编制说明、项目申请表和绩效目标表时不得引用涉密文件；所有涉密文本均要以纸质文件通过保密渠道专项报送，不得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网络传输，不得作为普通文件附件。为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市财政局将预算编报的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等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因素。

**2.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当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同一年度同一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履行工作职能、提供公共服务，须在党媒、党报、党刊等特定媒体发布的广告宣传及水、电、天然气、土地等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编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具体预留方式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明确。

**3.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项目，应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4.规范资产配置预算。**各预算单位要依据本单位2023年资产存量及分布使用状况、资产配置标准、财力情况、人员及职能增减变动情况和单位实际需求，按照资产配置管理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5.编制“三公”经费支出。**各预算单位要认真编报“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支出经济分类口径编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限额管理，原则上只减不增，各预算单位要从严控制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

五、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

**（一）基础数据的填报与核定**

**1.单位基础信息。单位**以市委、市政府及市委编制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基础依据。**预算单位**以独立或集中财务核算并经财政批准为编制依据。预算单位若包含其他非独立预算单位的，单位名称、性质、级别等按主管单位的填报，单位编制数按所属单位（含本级）各类编制汇总数填报。

**2.人员基础信息。**单位人员信息以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为准。

**（1）在职人员。**以单位实有在职在岗人员为依据，包括原退居二线、离岗退养人员和领导职务改任非领导职务人员。编制与岗位不一致的，按编制所在单位填报人员基础信息。

**（2）离退休人员。**以单位实有离休、退休（职）人员为依据。

**（3）其他人员。**经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且市人社部门审批工资的编外长聘人员、遗属人员等为依据，不含以钱养事、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政府雇员等其他纳入特定项目类管理的人员。

**3.其他基础信息**

**（1）学生人数。**学生人数以当年秋季入学学生人数为准，包括在校（园）学生、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家庭困难学生、建档立卡学生。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以及不足90人的公立幼儿园和不足整百人义务教育学校补差人数以在册人员为依据。

**（2）其他人员。**涉及人员经费或公用经费测算的其他人员，如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卫人员、乡镇中心学校管理人员、原核定代课教师人数、原核定退养民师人数、在职女职工人数、退休副县级人数、离退休党员、代管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未满13年的退休人员数等，按有关规定据实填报。

**（3）公务用车。**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各部门单位车辆保留数确定。

**（二）部门预算收入的编报**

部门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特指教育收费）、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预算单位收缴上解国库的非税收入不作为部门预算的收入项目。

**1.财政拨款收入**

（1）财政拨款收入中来源于**本级统筹财力**安排的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预算单位经终审后的二级项目（含人员类和公用经费类）结合单位及人员经费保障方式确定。

财政全额保障单位的**基本支出**由财政拨款统筹安排，其中：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高中和中专等预算单位，“基础绩效奖”和“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工资”应先由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不足部分经过测算核实后由财政拨款补助，其他基本支出由财政拨款安排；其他有单位资金的预算单位，除按规定安排项目支出外，其余单位资金应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基本支出。财政全额保障单位的**项目支出**见本文“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编报”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编报”。

财政差额补助单位分别按下列标准计算基本支出：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按财政认可的供养人数，在职人员基本支出每人每年13,000元计算定额补助，离休人员据实计算；乡镇卫生院按财政认可的供养人数，在职人员按每年基本工资、60%绩效工资、乡镇工作补贴、70%单位应负担养老保险金计算补助，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卫人员另加每人每年10,000元，离休人员据实计算；市总工会按财政认可在职人员每人每年13,000元计算定额补助，另加单位应缴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和统筹待遇补贴计算的财政补助。定额补助单位的项目支出见本文“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编报”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编报”。

原已核定教育系统代课教师和民师退养人员的工资，按市长会议纪要〔2015〕3号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11号文件规定计算。

（2）财政拨款收入中来源于**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原则上应当按照上级提前下达数编列，市财政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情况及时通知并下达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分配给所属预算单位。

（3）财政拨款收入中来源于**政府债券转贷**的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原则上按部门单位申报政府债券项目发行收入编列，因编制年初预算时，债券发行收入无法准确预计，所以部门单位不编制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财政拨款收入中预计**结转结余**的收入是指**除**由财政收回统筹的结转结余收入**外**，按最新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结合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合理预计的结转结余。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的当年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应当根据各预算单位实际分情况充分、合理预计，并全部纳入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三）部门预算支出的编报**

**1.人员类项目支出编报**

**（1）在职人员**

**基本工资。**按照组织或人社部门最新核定的职务（岗位）、级别（技术等级、薪级）填报，试用期工资填报在人员信息的“职务（岗位）”栏。10%教护工资由系统自动测算在“大冶取数表”上列支，人员信息中不予填报。

**津贴补贴**。**一是国家规范津补贴**，包括：93年工改保留补贴、独生子女费、艰边津贴、援藏援疆工作补贴、岗位津贴、警衔津贴、警察执勤岗位津贴、警察加班补贴、乡镇工作补贴、以及有关部门特殊岗位津贴等，其中教护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填报在“大冶取数表”上；**二是地方性津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含参公管理）规范后津贴补贴、改革性津补贴（住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物业补贴）和绩效奖金（工资）。

**绩效奖金（工资）**包括：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奖工资等。“基础绩效奖”栏按照组织或人社部门最新审批的每月随工资发放基础绩效奖金的标准填报；“年度考核奖”栏按照组织部门核定的机关工作人员（含参公管理）标准填报；“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奖工资”栏按照人社部门核定的事业工作人员标准填报。以上绩效奖金（工资）所需资金，仍按原财政保障渠道安排。

机关工作人员年终相当于当年一个月基本工资的奖金由系统自动测算汇总在单位奖金总额中，人员信息中不予填报。

**绩效工资。**实行绩效工资制的事业工作人员，按照人社部门最新核定的绩效工资标准填报，绩效工资总量中已包含了相当于当年一个月基本工资的年终考核奖励（即第十三月工资），在“绩效工资”栏应填报绩效工资总量的月均数，年终考核奖励不再单独列支。

**住房公积金。**按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全年之和的12%由系统自动测算。

**社会保险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我省纳入缴费基数范围的津贴补贴（非全额）之和的16%计算；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按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全年之和的13%计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按人社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计算；职业年金按当年新增退休人员和调出外地人员经人社部门核批的应缴数额由单位另行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大病统筹缴费按每人每年60元计算。

**（2）离退休人员**

**离休人员个人经费。**包括基本离休费、离休干部1-2个月的一次性补贴、津贴补贴（含93年工改保留补贴、规范后津贴补贴、各项改革性津补贴）、护理费、伤残保健金，以及离休人员基础绩效奖。离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栏按组织部门审批的金额填报。

**退休人员个人经费。**包括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和其他津补贴（伤残保健金、护理费），住房补贴由系统自动测算，人员信息中不予填报。基本退休费、退职费纳入养老保险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栏，义务教育退休教师按每人每年12,000元核定填报，其他退休人员按组织或人社部门审批的金额填报。

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不满13年的退休人员按本单位在职人员平均工资的8%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按本单位在职人员平均工资5%计算、退休人员大病统筹按每人每年60元核定，分别列“30110”、“30111”和“30112”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不计入“30302”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3）其他人员**

按市政府或市人社部门审批的工资、薪酬、补助及人员类工资附加性支出纳入财政拨款。

**2.公用经费类项目支出编报**

**（1）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根据市政府意见，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在2023年标准基础上按15%的比例进行压减。即：市“四大家”、高新区和乡镇场（街道）本级每人每年16,200元、市公安局每人每年23,500元、市纪委监委（巡察办）每人每年22,100元、市司法局每人每年17,900元；其他一级部门预算单位按每人每年12,200元、所属二级单位每人每年8,100元（含乡镇中心学校核批的管理人员）计算。日常公用经费按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结合在职人员数计算。编制数以内的，按实际在职人员数计算；超编单位的超编人数按上述标准的70%计算；正科级及以上预算单位人数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

**学校公用经费。**公办幼儿园按每生每年500元（不足90人公立幼儿园按补差后人数计算）；小学和初中分别按每生每年720元和940元（不足整百人义务教育学校按补差后人数计算），另对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年生均增加300元；高中和中专按每生每年1,200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进行测算（不重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依照公车改革后核定的保留车辆数，按每台车40,000元测算。

**公务交通补贴。**按照冶办发〔2016〕38号、冶车改办〔2019〕1号文件规定执行，公务交通补贴按规定的发放范围和标准填报。

**工会经费。**按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全年之和的2%测算。

**（2）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离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按照鄂组通〔2005〕4号文件1,500元/人年核定，其中部门预算列1,200元/人年，组织部门集中列300元/人年；另按照鄂人〔2002〕29号文件安排特需经费500元/人年。

**离休人员交通费。**根据鄂发〔1993〕23号文件规定，县级、副县级（含享受）离休干部每人每月30元、其他离休人员按每人每月20元计算。

**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按照冶办发〔2018〕21号文件1,000元/人年核定，其中副县级及以上（含享受）部门预算列800元/人年，组织部门集中列200元/人年。

**离退休党员工作经费。**按离退休党员人数每人每年300元计算。

以上涉及企业离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的，列入该企业主管部门本级预算。

**3.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编报**

专指以各类大型专用资产为计算对象，如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用信息系统等运转维护的支出标准。该类项目支出标准一般在参照相关行业标准结合单位专用资产实际和市场价格确定。项目支出一般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采购后，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4.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编报**

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2024年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不得超过上年规模。部门预算要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结合部门单位事业发展规划，提前谋划分年度项目支出和资金需求，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准确、完整编报2024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支出标准由部门单位按照相关行业标准结合该领域具体工作和市场价格测算，会同财政部门评估确定。

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或开展经营活动的，列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预算执行中，除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新出台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必须安排项目外，其他年初预算之外的新增项目原则上在单位预算支出控制数内调剂使用，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